

试用期也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随着毕业季的到来，一些走出校门的高中生打算利用假期做兼职锻炼自己，而大学毕业生也面临就业的问题，在兼职和试用期间需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如果没有签订合同发生工伤该如何处理？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能否随便解除劳动合同？

就市民关心的问题，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科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 兼职期间需不需要签劳动合同？

依据相关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也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大学生兼职过程中建议让用工单位购买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对用人单位要进行一定的考察和了解，兼职的大学生应该了解聘方的实际情况，比如工作内容和性质是否合法，工作环境是否具备一定的条件；另一方面，兼职期间应该主动与用人单位或用工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同时，大学生需学会鉴别用人单位本身的合法性及协议书内容合法性、真实性。保存求职期和任职期的相关证据，例如同工文件，用人单位在履行权利与义务中不诚信行为的证据等等。书面的，口头的，可以通过保存、摄像、收集证人、证词等方式来形成证据，在发生权益纠纷时，以便用真实、确凿的证据，充分赢得权利。

● 试用期不用签劳动合同？

试用期也须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因此，无论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均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单独的试用期合同，能签吗？

不能签。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试用期内能随便解除劳动合同吗？

用人单位不能随便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

说明理由。也就是说劳动者在试用期只有出现上述法条中的集中情形，用人单位才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没签劳动合同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记者 毓洛

居民信箱

违规骑行乱象多市民盼整治

近日，市民李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如今选择共享电动车出行的市民越来越多，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一些不文明现象也随之出现，不仅有未满16周岁的孩子单独骑车上路，还有市民直接无视骑行要求两人一起骑行，另有部分市民未按照规定佩戴头盔，存在安全隐患，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记者调查

7月16日，记者来到勤勉街和西海路交会口，看到人行道上摆放着一排蓝色共享电动车，车身上贴有“未满16周岁禁止骑行”的提示语。15时左右，一名身穿黑色衣服的中年男子准备让孩子骑共享电动车出行，虽然孩子因未到16岁而担心，但孩子却执意用自己的手机扫码开锁让其骑行；海湖大道和毛胜寺街交会口，一名中年男子在骑行过程中左手拿着奶茶右手握着车把，在喝奶茶时仅用单手控制电动车，存在安全隐患；小桥大街和门源路交会口，一名女子骑着一辆共享电动车未佩戴头盔，后面载有一人。

部门答复

就此，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四大队工作人员说，他们在执勤过程中发现不文明驾驶电动车的行为会进行批评教育，对无牌照、无头盔的电动车进行暂扣，并约谈相应电动车运营公司，督促其完善相关设备设施。

随后，共享电动车客服工作人员说，他们已开通用户意见反馈功能，针对需人脸认证核实身份以防止未满16周岁的孩子单独骑车上路的建议，他们后台会进行评估处理，一旦可行会积极采纳。

晚报呼吁，广大市民应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共同维护道路通行秩序，营造安全、文明的骑行环境。

记者 王凌

民情速递



近日，小桥社区联合街道禁毒工作站组织辖区青少年在暑期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多媒体课件、典型案例解析等方式给青少年系统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及法律后果，并带领青少年进入小区的花园、绿化带开展毒品原植物专项排查，让青少年在沉浸式体验中筑牢“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思想防线。

苑柠 摄

50余名户外工作者享免费体检

“血压有点高，夏天高温，还是需要多喝水，别猛起身。”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一边为前来体检的物业工作人员检查，一边叮嘱着注意事项。近日，文成路社区携手通海路辖区医疗机构为50余名户外工作者送上了“夏日贴心礼”。

据了解，本次参加体检的工作人员包括保安、保洁、物业维修工、文明劝导员等户外工作者，除了常规的血压、血糖、心电图、血常规检查还加了彩超、肺部CT检查。文明劝导员包师傅说，自己今年46岁，平时没有定期去医院体检的意识，也没法享

受社区60岁以上人群免费体检的福利，今天的体检项目都是免费的，感谢社区和辖区医院带来的好政策。

文成路社区主任告诉记者，为户外高温工作者提供免费体检是社区工作的首次尝试，后期也会继续加强与辖区医院的沟通，积极探索为外卖员、快递员等户外高温工作者提供免费体检。

记者 寒倩

阳光家园

默默做高龄老人的贴心人

“付爷爷，今天的菜是红烧肉和炒青菜，快趁热吃！”6月的一个雨天，光华路社区网格员提着保温饭盒，熟门熟路地拐进品尊尚居小区，90岁的付爷爷和他87岁的老伴打开房门迎接并连声道谢。

今年3月，光华路社区在该小区物业增设了取餐点，为高龄老人提供爱心餐，以往都是付爷爷的老伴来取餐，可入夏后经常下雨，网格员连续几天都没见到老人的身影，她放心不下，趁着午休上门走访，才知道两位老人腿脚本就不便，雨天路滑更是不敢出门。高龄老人取餐难的困境让网格员记在心里，当天回去后就商议好，以后付爷爷家的饭都由他们送上门。自那以后，不管刮风下雨，网格员的送餐身影总会出现在老人家门口。

同样的暖心事还发生在格林兰郡小区。83岁的王奶奶双目失明，50岁的儿子常年贴身照顾，靠捡废品维持生计。社区网格员陈颖在入户走访时发现了这一情况，上报后社区联动辖区单位为老人提供米面油等，减轻生活负担，考虑到王奶奶需要长期用药，辖区单位还为老人捐款供老人买药。“以前总觉得社区就是盖章办事的，但其实他们把我们的困难都看在眼里，默默帮助我们。”王奶奶的儿子接过社区送来的米面油感谢道。

网格员陈颖告诉记者，像这样的帮扶不是特例，今年以来，光华路社区已为辖区十余户特殊家庭解决了公租房申请、困难补助申请、代购、家政服务实际困难。除此之外，他们还将高龄老人琐碎的需求放在心上，通过走访入户将168户高龄老人纳入点对点帮扶对象，为老人现场办理爱心餐就餐卡，现场审核信息为老人申请高龄补贴，真正成为了群众的贴心人。

记者 寒倩

和谐邻里

亲戚设局租房多交租金难要回

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2021年他从一亲戚手中租了一套房屋，并签订了2年的租房合同。当时亲戚说这套房屋是公租房，售价便宜，可以按照4000元/㎡的价格卖给他，但前提是需租住三年，三年后才可以办理购房手续，他与亲戚商量一致后付了11万元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入住后没多久他发现这套房屋是商品房，亲戚以低价从别人手中租房后又高价租给了他，因已交了租金他们就在那里住了两年，可两年后亲戚又说需要再交两万多租金才能续住，于是他就搬离了该房屋。张先生说像他这样被骗的至少有五户，他要求亲戚退还他多交的四万余元租金，可几番沟通后亲戚只给他退了两万多元，至今未达成一致，遂向晚报记者求助。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认为，本案中，张先生从亲戚手中租了一套房屋，亲戚谎称为公租房，住满三年可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实则该房屋是亲戚承租的商品房，并非公租房，又转租给了张先生，亲戚转租的行为并未获得原房主的同意，且亲戚谎称房屋住满三年后可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亲戚通过这种手段骗取租金等费用，且不止张先生一人。亲戚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并且带有诈骗意思。对亲戚的此种做法，张先生可以保留相关证据，如合同、通话录音、房产信息、转账凭证等，与亲戚继续沟通退还房屋租金的事宜，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建议张先生选择报警，由公安调查亲戚可能涉嫌诈骗的行为，追究亲戚的刑事责任。或者以合同欺诈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退还租金。

记者 苑柠

法在身边